

合同编号:

合同编码章
编码: 改25-043/25.3.14号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宝鸡市中心医院耳鼻喉科医疗设备采购（二）
（一标段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单工位））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LZBB2025-114/1）

甲 方：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 方：西安天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鉴证方：

2025 年 4 月
中国 宝鸡市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人）：西安天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总价为: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设备列价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付时间	备注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 （单工位） （注册证名称：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南京美淳 MC+	MC-E T200 B	苏械注准 2023215 1298	中国南京/南京美淳医疗有限公司	3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 （单工位） （注册证名称：耳鼻喉电动检查椅）	南京美淳 MC+	MC-E TC1	苏械注准 2023215 1290	中国南京/南京美淳医疗有限公司						

(二)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三)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①3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 支付至合同金额 80%, 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2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 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②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付款前,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 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 及时提出, 甲方在收到货后,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

五、包装及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 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 1 年。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九、技术培训

(一)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 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保修卡等;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 验收报告;

(六) 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 服务方式:

1. 现场服务, 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终身维护保养, 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在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维修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leq$ 12 小时。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 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三) 货物运行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四) 质保期满后, 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 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中国的相应标准、规范。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宝鸡市姜谭路8号

代表人（签字）：

物资采供中心：

医学装备科：

使用科室：

电话：0917-3397984

乙方：（盖章）西安天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81号

2幢1单元107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6192403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

街支行

帐号：102032909254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